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30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施凱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
08 正中)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
10 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70號），提起上訴，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7 合議庭，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上訴
18 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
19 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20 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21 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
22 亦分別定有明文。再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準用上開關於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
24 定。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
25 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條第1
26 項，亦有明文。再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
27 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
28 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
29 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
30 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
31 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

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86年度臺抗字第8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翔富